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更改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及自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獲納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章(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註冊程序。

## 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業務發展現況及目標，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標識及形象，符合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權利。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新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為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智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